


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 道路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7】KF001

监理标段

（二次）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 1. 总则 | 12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文件 | 15 |
| 4. 投标 | 17 |
| 5. 开标 | 17 |
| 6. 评标 | 18 |
| 7. 合同授予 | 18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 1. 评标方法 | 25 |
| 2. 评审标准 | 25 |
| 3. 评标程序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 目 录 | 33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3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6 |
| 三、授权委托书 | 37 |
| 四、投标保证金 | 38 |
| 五、 监理费计算书 | 39 |
| 六、 监理大纲 | 40 |
| 七、项目监理机构 | 41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44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5 |
| （三）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46 |
|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47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48 |
| 九、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复印件 | 49 |
| 十、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50 |
| 十一、 服务承诺 | 51 |
| 十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承诺书 | 52 |
| 十三、其他材料 | 53 |
| 十四、承诺书 | 55 |

第一章 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道路改造项目已由开封市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汴示范城建（2017）0810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标段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道路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HNZB【2017】KF001

2.3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 2.270 公里，规划红线宽度 80m，拓宽辅道宽度为 2×8m，非机动车道宽 2×6m，人行道宽 2×3m，绿化带宽 2×3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监理标段

 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道路改造项目

2.6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整个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7 投资总额：约 6715 万元

 监理标段约 65 万元。

2.8 计划工期：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

2.9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能同期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业绩要求：企业 2014 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 1 个且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含 5000 万）及以上的与招标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业绩。项目总监 2014 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 1 个且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含 5000 万）及以上的与招标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

（合同须盖甲乙双方骑缝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使用，类似工程是指市政道路工程，含道路排水和绿化）。

3.4 财务要求：2014 年以来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5 社保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3.6 投标人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询对象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根据汴交管办（2016）13 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投标人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查询申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等查询必要资料）。

3.7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大厅（开封市郑开大道第三大街市民之家五楼）5013 室 5 号窗口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须委派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所有材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复印件 2 套；行贿犯罪查询证明资料 1 套。

4.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支持邮购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 10: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的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具体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5.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拟任项目总监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按弃标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771518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西路与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地 址：开封市集英街北段香堤湾

2017年6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771518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西路与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地 址：开封市集英街北段香堤湾 |
| 1.1.4 | 工程名称 | 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道路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开封市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 |
| 1.1.6 | 建设规模 | 道路全长 2.270 公里，规划红线宽度 80 米，拓宽辅道宽度为 2×8m，非机动车道宽 2×6m，人行道宽 2×3m，绿化带宽 2×3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
| 1.3.2 | 计划工期 | 随施工工期 |
| 1.3.3 | 质量监控目标 | 合格 |
| 1.3.4 | 安全监控目标 |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 | | |
|--------------|------------------------|---|
| <p>1.4.1</p> | <p>投标人资质 条件和能力</p> | <p>1、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不能同期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3、业绩要求：企业 2014 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 1 个且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含 5000 万）及以上的和招标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业绩。项目总监 2014 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 1 个且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含 5000 万）及以上的和招标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合同须盖甲乙双方骑缝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使用，类似工程是指市政道路工程，含道路排水和绿化）。</p> <p>4、财务要求：2014 年以来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p> <p>5、社保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p> <p>6、投标人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询对象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根据汴交管办（2016）13 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投标人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查询申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等查询必要资料）。</p> <p>7、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开标时提供原件</p> |
| <p>1.4.2</p> | <p>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奖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奖项;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变更备案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投标保函</p> <p>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转账凭证或同等金额的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金额数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p> <p>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p> <p>3. 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开标前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未缴纳。</p> <p>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行 号：402492001012 账 号：00000114581050367012</p> <p>4.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函的，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投标保函的格式，应符合建设部建市【2005】74 号文件规定，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其保函原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交工程担保管理机构，经审查后集中保管，并将保函收讫证明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供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备注：用网银支付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在农村信用合作社中输“汴京”即可找到本开户行</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

|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4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4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后，应加盖骑缝章（骑缝章是指投标人公章，在一侧加盖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及电子文档（U盘）壹份 |
| 3.7.5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活页式投标文件。即不接受不借用任何工具或材料即可手工拆散而后可以恢复原状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应在书脊处标注投标人名称。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投标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封条，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函附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不装订单单独密封，U盘单独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二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监督单位 |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
| 10.2 |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10.3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小写：66.4万元； 大写：陆拾陆万肆仟 注：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审计部门核算后的施工价格*（监理中标价/施工招标控制总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0.4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拟派项目总监应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亲自参加开标会议，并现场核验身份；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定的项目总监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费计算书
- (6) 监理大纲
- (7) 项目监理单位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评标办法要求的证书复印件
- (10) 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1) 服务承诺
- (12)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承诺书
- (13) 其他材料
- (14) 承诺书

3.1.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合同须盖甲乙双方骑缝章）、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合同须盖甲乙双方骑缝章）、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投标函附录、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标记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总监准时参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如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开标时验原件)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
|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
| | | 一般纳税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 审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 社保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 | 行贿犯罪查询 |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监理) |
| | | 项目总监无在建证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 | 工程质量、安全监控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和1.3.4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随施工工期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拟派项目总监到场情况 | 开标时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必须到达开标现场,否则按弃标处理 |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监理报价：30分 监理大纲：25分 监理单位、企业实力、检测设备、服务承诺：45分 各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单位的最终得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是指：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95%（含）之间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00%~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2.2.3 | 评标总分 | 100分 | |
| 2.2.4(1) | 监理报价 (30分) | (1) 投标报价基本分为20分，投标人优惠后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20分； (2) 投标人优惠后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 (3) 投标人优惠后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最多扣20分； (计算过程及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2.2.4(2)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5分) |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以下各项缺项为0分） | |
| | | （一）质量控制：0-5分 | |
| | | 1、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 0-1分 |
| | | 2、质量的事前控制措施； | 0-1分 |
| | | 3、质量的事中控制措施； | 0-1分 |
| | | 4、质量的事后控制措施； | 0-1分 |
| 5、隐蔽验收基本程序； | 0-1分 | | |

| | |
|--------------------------|-------|
| (二) 进度控制措施：0-5 分 | |
|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 0-2 分 |
|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 0-2 分 |
|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 0-1 分 |
| (三) 造价控制措施：0-5 分 | |
| 1、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 0-2 分 |
| 2、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 0-1 分 |
| 3、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 0-1 分 |
| 4、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 0-1 分 |
| (四) 合同和信息管理：0-5 分 | |
| 1、设计变更、洽商和管理措施； | 0-1 分 |
| 2、工程暂停及复工措施； | 0-1 分 |
| 3、费用索赔措施； | 0-1 分 |
| 4、合同争议的调解； | 0-1 分 |
| 5、信息资料管理的重点和措施。 | 0-1 分 |
| (五) 安全控制：0-5 分 | |
| 1、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 0-2 分 |
| 2、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 0-2 分 |
| 3、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加扬尘和垃圾 | 0-1 分 |

| | | |
|--------------|--|--|
| 2.2.4 (3) | 2.2.4(3.1) 监理机构人员配 备及企业实力 (33分) | <p>(一) 总监理工程师 (9分) (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原件为准)</p> <p>(1) 取得市政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的, 得 1 分, 取得高级职称资格的, 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p> <p>(2) 拟派项目总监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总监监理过的市政工程获得市级荣誉的, 每个得 0.5 分; (此项最多得 1 分)</p> <p>(3) 拟派项目总监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作为项目总监监理过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荣誉的, 每个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p> <p>(4) 拟派项目总监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作为项目总监监理过的市政工程获得国家级荣誉的, 每个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4 分)</p> <p>(二) 监理人员专业、职称、年龄、结构情况 (10分)</p> <p>(1) 专业人员配备 (5分)</p> <p>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 2 分; 专业工种完全配套的由评委酌情打 3~5 分。</p> <p>(2)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 (5分)</p> <p>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 以高、中级职称为主, 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5 分, 否则, 视情况扣 1~2 分。</p> <p>(三) 注册监理机构 (6分) (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原件为准)</p> <p>(1) 监理人员 (不含项目总监) 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的有一个加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p> <p>(2) 监理人员 (不含项目总监)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有一个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四) 企业业绩 (6分) (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原件为准)</p> <p>(1)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市政工程 (含道路排水和绿化) 项目合同金额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 及以上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此处提供的业绩不包含报名业绩, 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 (如有)、中标通知书、实景建设照片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五) 企业荣誉 (此项最高得 2 分):</p> <p>(1) 2014 年以来取得市级部门颁发荣誉称号的, 得 0.5 分;</p> <p>(2) 2014 年以来取得省级部门颁发荣誉称号的, 得 1 分;</p> <p>(3) 2014 年以来取得国家级部门颁发荣誉称号的, 得 2 分。</p> <p>注: 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原件为准</p> |
| | 2.2.4 (3.2) 检测设备 (5分) | 检测设备的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3-5 分,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2-3 分, 其次 0-2 分; |

| | | |
|--|----------------------------------|---|
| | <p>2.2.4 (3.3) 服务承诺：(7分)</p> | <p>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0-1分)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 (0-2分)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 (0-1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 (0-3分)</p> |
| <p>注：投标人开标评标时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供评标专家验原件。如评标委员会需查验投标人原件时而投标人没有提供或未到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负。评标时提交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 监理费报价：见评标办法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 2.2.2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 2.2.3 评标总分 100 分：见评标办法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3.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2) 检测设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检测设备和
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5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道路改造项目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二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费计算书
- 六、监理大纲
- 七、项目监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评标办法要求的证书复印件
- 十、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控制目标 _____, 安全控制目标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 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方全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
| 工程规模 | | | |
| 投标范围 | | | |
| 计划工期 | | | |
| 监理费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证书编号 | |
|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 | | |
| 说明 | <p>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p> <p>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p> <p>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p> <p>4、最终结算监理费用=（监理中标价/施工标段中标价）*审计部门核算后的施工价格</p>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道路改造项目_____（工程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保函收讫证明复印件。

五、监理费计算书

六、监理大纲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通信代码 | 电话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邮编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其 中 | 总监理工程师（人）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监理工程师（人）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监理员（人）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 |
| | 帐号 | | | | | |
|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 | 近期监理的类似工程情况 | | | |
| 2014年 | | | （另附表） | | | |
| 2015年 | | | | | | |
| 2016年 | | | | | | |

后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格式自拟，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格式自拟，应附同时附合同（合同须盖甲乙双方骑缝章）、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注：格式自拟，应同时附合同（合同须盖甲乙双方骑缝章）、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注：诉讼与仲裁情况必须保证不能影响本工程正常履行合同。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没有的请保留格式，信息以“/”填充。

2、近年的具体时限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复印件

十、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十一、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

十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_____（招标人）建设的金明大道（天马广场至连霍高速段）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监理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不装订密封在正本封套内

十三、其他材料

1、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总监 _____（姓名）项目总监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放弃投标资格，若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四、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姓名），且同期未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承若在施工期间坚决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监理有关职责。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监理部，承诺绝对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相应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违约处理。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因征地拆迁、临时用电等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我们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进行索赔。

6.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